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大成证字[2010]第 010-1-3 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net.com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12-15 层 (100007)
12/F-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0]第 010-1-3 号

致：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 2010 年 3 月 29 日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之要求，本所律师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释义除另有所指外，与《法律意见书》中的表述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回复如下：

请保荐人和律师核查 2009 年 9 月发行人为天元铝业 7,000 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是否已到期解除，公司为其担保是否存在实质性担保风险。（反馈意见第 2 条）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于 2009 年 9 月 24 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7601200928189001 号）。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天元铝业自 2009 年 9 月 3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不超过人民币 7,700 万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发行人一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和 200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宜。

2009 年 9 月 27 日，天元铝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短期贷款协议书》，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到期日为 2010 年 9 月 26 日，利率为 5.841%，发行人为该笔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上述借款合同的主债权和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其他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保证期间为该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上述协议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债权人住所地人民法院享有非排他性的司法管辖权。

根据天元铝业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为天元铝业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的担保，将于 2010 年 9 月 26 日到期，天元铝业同意该担保到期后，发行人不再为天元铝业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审核了天元铝业还款凭证，上述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息天元铝业已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按时足额清偿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说明》，ZB7601200928189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发行人的保证责任已解除。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元铝业的 7,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本息已足额偿还，债权银行亦声明发行人的相应保证责任已解除，同时发行人也不再为天元铝业提供其他担保，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担保引起的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也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担保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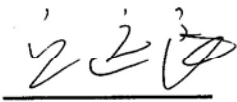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彭雪峰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彭雪峰",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

郭耀黎 

丘远良 

熊志辉 

2010年9月30日